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包括 [ 編纂 ] 股新股份及 [ 編纂 ] 股待售股份)
-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重新配發)
-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包括 [ 編纂 ] 股新股份及 [ 編纂 ]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配發)
- [ 編纂 ] : 不超過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
- 股份代號 :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 編纂 ]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編纂 ]。除非另有公佈，[ 編纂 ]不會高於每股[ 編纂 ] [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 編纂 ] [ 編纂 ]港元。除非另有公佈，申請[ 編纂 ]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 [ 編纂 ]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 編纂 ]低於[ 編纂 ]港元(最高[ 編纂 ])，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

[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編纂 ]範圍擴大或縮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ankei.com.hk](http://www.wankei.com.hk) 刊登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兩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協定[ 編纂 ]，則[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 編纂 ]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 編纂 ]的終止條款，在若干情況下，[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 編纂 ]日期(目前預期為[ 編纂 ](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編纂 ]